

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0】12 号

关于印发《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关于教师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要求》的通知

各基层学术组织、全体教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工程 100 条”工作要求，聚焦“四个回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凝心聚力不断提升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能力，特制定并印发《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关于教师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要求》请遵照执行。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关于教师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工程 100 条”工作要求，聚焦“四个回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凝心聚力不断提升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能力，特制定本要求。

一、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师德是为师之魂，师风是为师之本，师德师风是教师应该具备的基本道德素养和职业道德。教师应当自觉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教学行为规范》，学院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学院每年进行考核），将师德师风情况纳入绩效分配、职称晋升、岗位评聘考核系统，严格执行《哈尔滨工程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管理办法》。

二、青年教师必须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培训

学院持续加强对青年教师教学技能、育人能力、学术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积极开展青年教师教学培训与发展的相关活动，力求引导青年教师潜心教学，不断夯实教学基本功，提升自身职业能力水平与素养。要求青年教师特别是新入职教师必须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教学培训和相关活动，各基层学术组织要进行相应的考核做好记录存档工作。

三、教授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

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把教书育人成效作为各基层学术组织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首要任务，优化关键岗位设置，明确岗位职责，确保教授 100%为本科生授课，确保本科专业核心课程有优势科研团队支撑，确

保所有人才项目有本科课程关联。

四、新入职教师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

我院面向全校承担着《大学物理》《大学物理实验》两门公共基础平台课程的教学工作，为学校提供优质高效的基础教学服务是我们的光荣使命与职责。为确保落实《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挂牌授课实施方案》，不断推进小班化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教学质量，要求所有新入职教师在培训和考核合格前提下，在其入职前三年内必须保证每年承担不低于 64 理论学时专业课程或者 48 理论学时的公共基础本科课程教学工作及该课程相关的所有教学环节，并且不可用其他工作来替代本科教学工作。

本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本科教学 教师 要求

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